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啓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03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56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福刈包」（下稱「福刈包」）攤位前，因不滿告訴人乙○○未即時收取餐盤而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述多數人及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地點，以「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

01 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原法定判例要旨參照)。
02 又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
03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04 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
05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6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7 或其提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8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9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係
11 以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判中之供述、告訴
12 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證人丙○○於檢察事
13 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圖為
14 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至上址「福刈包」攤位前之
16 事實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離開上
17 址「福刈包」攤位，至斜對面距「福刈包」攤位約10幾步遠
18 時，伊情緒上來，有辱罵1句髒話，但伊係自我宣洩，並非
19 欲辱罵告訴人，且伊並無一直辱罵告訴人等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對告訴人講出「幹你娘機掰」等語：

22 1.被告於113年2月13日下午7時30分許，在上址「福刈包」攤
23 位前，因不滿告訴人未即時收取餐盤而發生爭執，因而對告
24 訴人講出「幹你娘機掰」等語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
25 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6 【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671號卷【下稱偵卷】
27 第17至19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03號卷【下
28 稱調院偵卷】第26頁），核與證人即到場見聞之丙○○於檢
29 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調院偵卷第23頁；本
30 院113年度易字第90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9至132頁）相
31 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27至29頁）在卷

01 可證，且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亦供承
02 於上開時、地因不滿告訴人未即時收取餐盤而與告訴人發生
03 爭執乙節（見偵卷第8頁；調院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80
04 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尚供承有講「機歪」
05 等語（見調院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80至81、133至134
06 頁），故此等事實，堪以認定。

07 2. 證人丙○○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有聽聞被告一直罵
08 「幹你娘機掰」，大約7、8次等語（見調院偵卷第23頁），
09 然於本院審判中則改稱：有聽聞被告一直罵「幹你娘」、
10 「幹你娘機掰」，具體次數不記得，只知道罵了多次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則被告是否確有對告訴人講出
12 「幹你娘機掰」等語7、8次，已有所疑。復觀諸告訴人於警
13 詢時固證稱：被告突然對我狂罵髒話，被告離開後又回來繼
14 續罵等語（見偵卷第18頁），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則證
15 稱：被告對我辱罵「幹你娘機掰」等語（見調院偵卷第26
16 頁），與前述證人證述辱罵之情節及次數已有所異，自難僅
17 以證人上開證述遽認被告有反覆對告訴人講出「幹你娘機
18 掰」等語，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故證人此部
19 分證述，尚難憑採。

20 3. 至被告先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辯稱：伊係離開
21 上址「福刈包」攤位後，自我宣洩而講出「上天對我這麼機
22 歪」或「你怎麼這麼機歪」等語，並非對告訴人所講云云。
23 既與告訴人、證人上開證述不符，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
24 承：伊情緒上來，有辱罵1句髒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33
25 頁），足見被告上開辯解，並非事實，難以採信。

26 (二) 被告對告訴人之上開言論並非公然侮辱所處罰範圍：

27 1.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28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
29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
30 影響，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
31 而受保障者，表意人所為言論即構成公然侮辱罪。就表意脈

01 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
02 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
03 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
04 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
05 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
06 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
07 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
08 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09 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
10 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
11 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
12 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
13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
14 影響，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一人對他
15 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
16 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17 之範圍（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 本案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未即時收取餐盤而與告訴人發生爭
20 執，因而對告訴人講出「幹你娘機掰」等語，被告之言論固
21 然粗俗難耐，然依被告之表意脈絡，實係以此等言論表達對
22 告訴人服務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不滿情緒，既係在衝突當
23 場之短暫言語攻擊，且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雖對
24 於提供餐飲服務之告訴人而言，確會因此產生不快及難堪，
25 然實難認被告所為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26 格，且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被告之言論對於告訴人
27 之冒犯及影響程度，是否已嚴重至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
28 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亦有所
29 疑，參酌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難認被告對告訴人之上開
30 言論已構成公然侮辱罪，而應以刑罰相繩。

31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對告訴人所

01 為上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構成應予
02 處罰之公然侮辱犯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既不能證明被
03 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胡國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